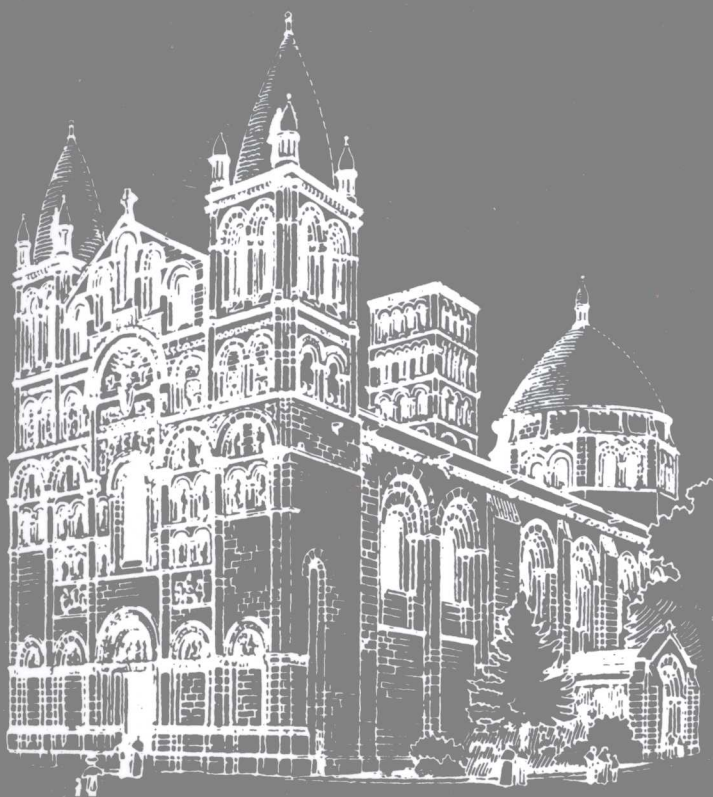


西洋

建筑史

沈理源
编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西洋

建筑史

沈理源
编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系1944年初版《西洋建筑史》的第一次再版。《西洋建筑史》由沈理源先生根据《比较建筑史》第10版西方建筑部分编译而成,是《比较建筑史》迄今为止的惟一中译本。

《比较建筑史》自第18版起更名为《弗莱彻建筑史》,目前已印行至第20版。《弗莱彻建筑史》是世界上最具有学术价值的建筑通史之一,其史料的确切性、内容的广泛性、插图的精致性已成为建筑学术著作的世界典范,被誉为建筑师的“圣经”。《西洋建筑史》保留了《弗莱彻建筑史》第18版前的风格。

本次再版,将初版的《本编》、《图版》、《附录》三册合一,将繁体竖排改为简体横排,全文采用新式标点;同时,对内容进行了校注,对新旧译法有较大变化者加注说明,对图版质量作了较大的改进,使这一世界建筑史名著更臻完善,以适应时代的需要。

本书是研究西方建筑的珍贵资料,适合广大建筑理论与历史专业的师生、建筑师及对建筑文化感兴趣的读者参考、收藏。

责任编辑:黄清明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北京嘉泰利德制版公司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洋建筑史 / 沈理源编译;黄清明校注.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3

ISBN 978-7-80198-696-2

I. 西… II. 沈… III. 黄… IV. 建筑史—西方国家—教材 V. TU-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31023号

西 洋 建 筑 史

Xiyang Jianzhushi

沈理源 编译

黄清明 校注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1号院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 010-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8117

责编邮箱: Hqm@cnipr.com

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7

版 次: 200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080千字

定 价: 120.00元

ISBN 978-7-80198-696-2/T·246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再版凡例

一、本书系 1944 年初版《西洋建筑史》的第一次再版，再版时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中竖排者再版时一律改为横排。

三、原书中竖排的一切译名均用特别符号（波纹线、单直线、双直线）标于译名的左旁或右旁，再版时因改为横排，原书所用特别符号不再使用。此类情形均在第一次出现时加脚注说明。

四、原书中繁体字一律改为简体。个别如作改动会有损原意时，则予以保留，并加脚注说明。再版时对原书少量用词不一致者作了统一，并在第一次出现时说明。

五、原书均用顿号“、”断句，再版时，顿号或其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一律代以新式标点。

六、原书所用专有名称、专门术语（特别是神名、人名、地名等），与今日译法有较大变动，可能会给阅读带来一定困难。但因今译有的也较难统一，且为保持原书意味，对译名未作改动。

为方便读者查阅，本书主要对新旧译名有较大变化者，在正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加脚注标明译名原文及新译法。其他可参考原书的附录。注明新译法时，主要参考了《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新华通讯社译名室主编，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7 年版）、《英语姓名译名手册》（新华通讯社译名资料组编，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外国地名译名手册》（中国地名委员会编，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西洋神名事典》（〔日〕山北笃编著，郑铭得译，汕头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英汉建筑图解词典》（〔美〕欧内斯特·伯登著，褚知通等译，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 年版）、《美术术语与技法辞典》（拉尔夫·迈耶著，即宏等译，岭南美术出版社 1992 年版）。

七、原书中无脚注。当原书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可能有错误，或原书排字确有错误时，再版时加脚注说明。

八、原书中有两种表示纪年的方法不符合现代规范，如：（1）纪元前三四～二〇，后者应系指“纪元前二〇”；（2）纪元一〇三七～八七，后者应系指“纪元一〇八七”。再版时，此类情形均在第一次出现时加脚注说明。

九、原书附录部分词条系按繁体字笔画排序，再版时按简体字笔画重新排序。

十、关于原书中的计量单位。原书中个别地方有“尺”、“寸”，经核英文原版，应为“呎（英尺）”、“吋（英寸）”；原书中“六吩”、“二吩”，经核英文原版，分别应为“ $\frac{3}{4}$ 英寸”、“ $\frac{1}{4}$ 英寸”；原书中个别地方有“里”，经核英文原版，应为“哩（英里）”；原书个别地方有“亩”，经核英文原版，应为“英亩”。

原书部分英制计量单位与公制计量单位换算如下：

1 英尺 = 0.3048 米

1 英寸 = 2.5400 厘米

1 英里 = 1.6093 千米

1 码 = 0.9144 米

1 英亩 = 4840 平方码 = 40.4686 公亩 = 6.0720 市亩

1 加仑（英）= 4.5461 升

十一、再版时图版在原书基础上有所放大，图版中比例尺则随图版同比例放大。

再版说明

《西洋建筑史》系沈理源先生根据弗莱彻（Banister Fletcher）原著《比较建筑史》第10版（1939年）西洋建筑部分编译而成，1944年印行，是我国第一部中文版的西洋建筑史教材。此后，《比较建筑史》一直没有中译本面世。

鉴于《西洋建筑史》的重要价值，且因初版只印行了400册，时过60多年，今天已很难觅得，故将其排印再版。

《比较建筑史》系《弗莱彻建筑史》原来的书名，自第18版起，《比较建筑史》更名为《弗莱彻建筑史》（Sir Banister Fletcher's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同时，全书体例作了较大的调整，除增设一部分内容外，其较重要的改变是取消了东、西方两大部分的布局，打破了原书以欧洲为中心的建筑史观。该书自1896年问世以来，屡次修订再版，1996年出版了第20版，以庆祝该书出版100周年。

2001年，由英国皇家建筑学院和伦敦大学正式授权，知识产权出版社和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在中国发行了第20版《弗莱彻建筑史》（英文版），并着手组织翻译这一巨著。

此次知识产权出版社将1944年初版《西洋建筑史》再版，与第20版《弗莱彻建筑史》的即将翻译出版或许能相得益彰。

一、《西洋建筑史》具有第18版前的特征，《弗莱彻建筑史》中译本则体现了原著第18版后的体例。

二、《西洋建筑史》表现了我国早期建筑大师的学识与翻译风格，《弗莱彻建筑史》中译本则将体现我国现代建筑大师对原著的理解与翻译风格。

三、由于时代与内容的变化，不同版本的价值可由此得以体现。

此次再版，以罗哲文先生所藏1944年版《西洋建筑史》为蓝本。为编校需要，同时参考了其他原书及不同时期的原著，如：清华大学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仅图版）1944年版《西洋建筑史》藏本，国家图书馆馆藏原著（1928年版）、清华大学图书馆馆藏原著（1931年版、1956年版），以及第20版《弗莱彻建筑史》（英文版）。

再版时虽经仔细校对，但仍不免出现错漏，尤其新式标点的使用可能不尽正确，望各位方家不吝指正，以期在今后形成一个更好的版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年3月

编译者简介^①

沈理源（1890～1950），字锡爵，原名琛，浙江杭县人。1908年毕业于上海南洋中学。经学校推荐，于1908年入意大利拿波里大学，初期读土木水利工程，后转入建筑工程科攻读建筑学。1915年回国后，任黄河水利委员会工程师。不久，即转向建筑工程设计工作。1918年，与殷姓结构工程师合作完成了北京前门外劝业场复原设计，1920年完成北京东华门大街真光电影院设计。于1920年完成杭州胡雪岩故居总平面测绘工作。至迟于1920年加入天津华信工程司，在京津一带开展建筑设计工作并成为该工程司的主持人。此外，1928～1934年在国立北平大学艺术学院建筑系任教授，1938～1950年在北京大学工学院建筑系任教授，1937～1950年在天津工商学院任教授。新中国成立后，曾兼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总工程师及天津市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

其主要作品有：北京珠市口开明影院，杭州浙江兴业银行，清华大学化学馆、机械馆、航空馆、电机馆、新林院住宅区规划设计，天津、浙江兴业银行，天津盐业银行，中华汇业银行，天津新华信托银行、中南银行、金城银行、王占元住宅、孙传芳公馆以及上海中华劝工银行等。

沈理源先生在大学教学中，除讲授建筑设计课之外，还讲授西洋建筑史。为此，曾将弗莱彻主编的《比较世界建筑史》一书西洋建筑部分译成中文《西洋建筑史》（全三册），1944年在北京大学印刷400册。它是我国第一部中文版的西洋建筑史教材。

① 本文为再版时所加，全文引自杨永生续编文献标点本《哲匠录》第231～232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年版。

例 言

一、本书为 Banister Fletcher 原著,^①其中以英国部分^②具述最详,编者因求均衡起见,将该部分略为削减。

二、原著分两部,前部为有系统性建筑即西洋建筑,后部为无系统性建筑即东洋建筑,本书定名《西洋建筑史》,故后部未编入。^③

三、原著每编分五章,即“影响”、“特征”、“举例”、“分解”及“参考书”,编者因参考书编入^④,似过累赘,故将其删去。

四、本书凡一切译名均用特别符号^⑤标明,以便查考:神名以波纹线加于右傍^⑥,如哈骚;建筑物名词以波纹线加于左傍,如巴得隆庙;地名以单直线加于左傍,如巴黎;人名以单直线加于右傍,如维纽拉;民族或家族名以双直线加于右傍,如条顿民族、可隆那族。

五、本书内凡地名人名之译音,大半根据商务印书馆出版之《综合英汉大辞典》,但该辞典中所无者,则由编者自译。恐有差误之处,尚希读者诸君指示,当于再版时修正。

六、本书内凡各专门名词或依据上海建筑学会出版之《建筑词典》,或依据商务印书馆出版之《综合英汉大辞典》。

七、本书设附录一篇,凡书中神名、人名、地名均将原名注明,并加简解,建筑物名词及建筑名词,附中西文对照表。

八、外国语音译名词及史事,均加以简解,亦置于附录篇中。

九、本书印刷仓卒,错字太多,故另附勘误表^⑦一册,以便读者诸君检阅,并希原諒是幸。

① 原书均用顿号“、”断句,再版时,顿号或其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一律代以新式标点。

② 原书他处亦有作“部分”,全书统一为“部分”。

③ 原书各段序号均为“一”。

④ 原书如此,似应为“因参考书编入”。

⑤ 因改为横排,原书所有特别符号均未再使用。

⑥ 原书如此,他处亦有作“右旁”。

⑦ 再版时未获此表。

再版凡例
再版说明
编译者简介
例言

本 编

先史时代之建筑..... 3
导言..... 5
埃及建筑 11
西亚建筑 23
希腊建筑 33
罗马建筑 59
早年基督教建筑 85
拜占庭建筑 95
伪罗马建筑总篇..... 105
意大利（意国）伪罗马建筑 113
法兰西（法国）伪罗马建筑 123
日耳曼（德国）伪罗马建筑 131
哥德建筑总篇..... 137
法兰西（法国）哥德建筑 141
尼德兰（比利时与荷兰）哥德建筑 151
日耳曼（德国）哥德建筑 157
意大利（意国）哥德建筑 163
西班牙哥德建筑..... 173
英格兰（英国）中古建筑 181

文艺复兴建筑总篇	205
意大利文艺复兴建筑	211
法兰西文艺复兴建筑	231
日耳曼文艺复兴建筑	241
尼德兰（比利时与荷兰）文艺复兴建筑	247
西班牙文艺复兴建筑	251
英格兰文艺复兴建筑	257
近代建筑	271

图 版

先史时代	图版一	277
埃及	图版二 ~ 一三	278
西亚	图版一四 ~ 一九	290
希腊	图版二〇 ~ 四九	296
希腊与罗马	图版五〇 ~ 五二	326
希腊	图版五三 ~ 五八	329
罗马	图版五九 ~ 九九	335
早年基督教	图版一〇〇 ~ 一一一	376
圆顶结构之比较	图版一一二	388
拜占庭	图版一一三 ~ 一二五	389
意大利伪罗马	图版一二六 ~ 一三七	402
法兰西伪罗马	图版一三八 ~ 一四六	414
日耳曼伪罗马	图版一四七 ~ 一五二	423
哥德式拱顶之演变	图版一五三	429
法兰西哥德	图版一五四 ~ 一七三	430
尼德兰哥德	图版一七四 ~ 一七九	450
日耳曼哥德	图版一八〇 ~ 一八八	456
意大利哥德	图版一八九 ~ 二〇四	465
西班牙哥德	图版二〇五 ~ 二一四	481
英格兰中古	图版二一五 ~ 二七一	491
哥德建筑之结构	图版二七二	548
各建筑比例之原理	图版二七三	549
拱顶图式之比较	图版二七四	550
圆顶之比较	图版二七五	551
意大利文艺复兴	图版二七六 ~ 三一四	552
法兰西文艺复兴	图版三一五 ~ 三三四	591
日耳曼文艺复兴	图版三三五 ~ 三四〇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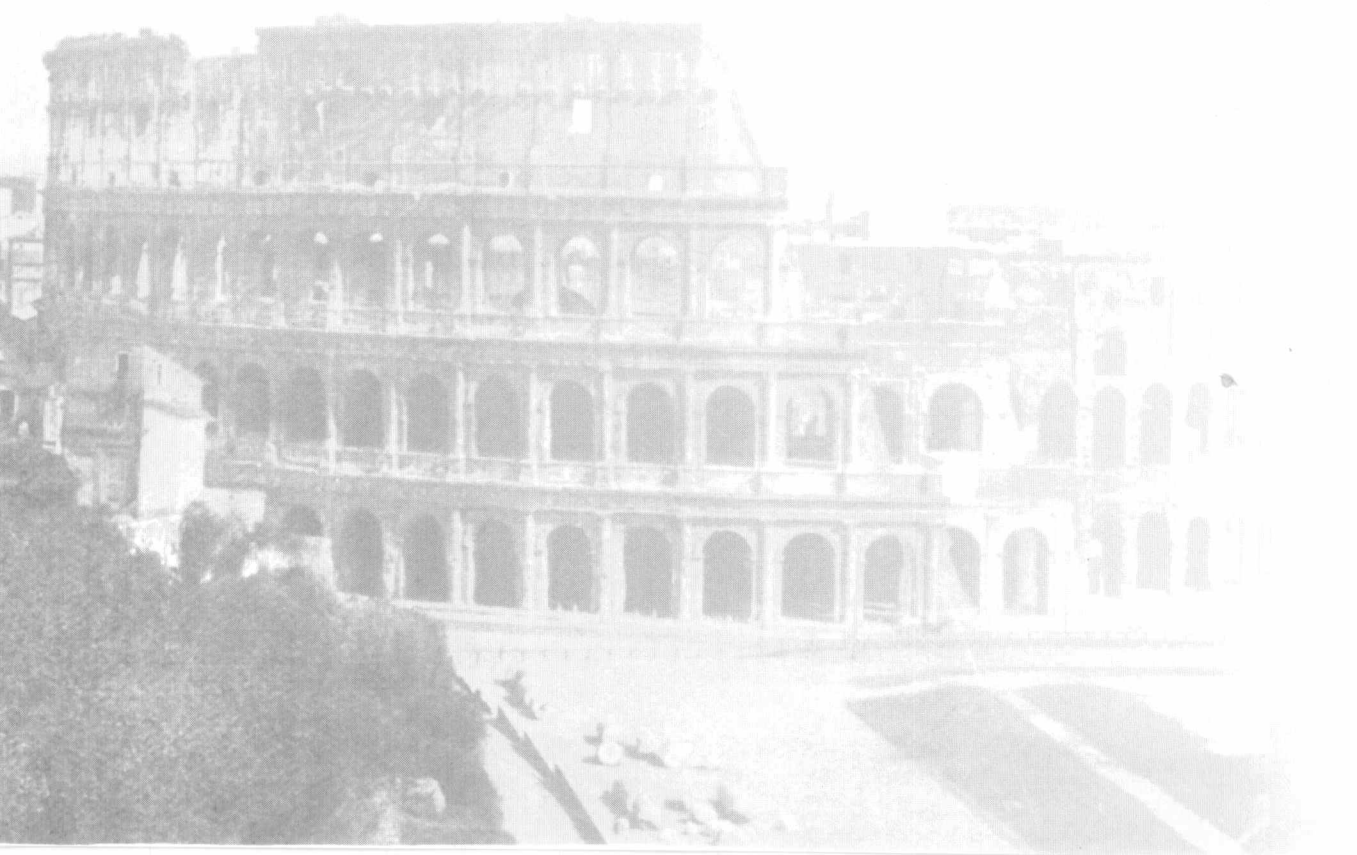
尼德兰文艺复兴	图版三四一 ~ 三四五	617
西班牙文艺复兴	图版三四六 ~ 三五五	622
英格兰文艺复兴	图版三五六 ~ 三九五	632
文艺复兴建筑柱式之比较	图版三九六	672
近代	图版三九七 ~ 四〇四	673

附 录

附录一 神名音译并简解	683
附录二 人名音译并简解	685
附录三 地名音译并简解	701
附录四 外国语音译并解	720
附录五 史事简解	722
附录六 建筑物译名中西文对照表	724
附录七 建筑名词中西文对照表	734



本 编



先史时代之建筑

建筑之经营，自猿猴时代，随时递进。不知经几许阶段^①，几多演变，而至于今日，乃辉丽堂皇，极尽其妙。但其经始，则甚简陋，盖人类在原始时代，为防御风雨之袭击、猛兽之扰害与异族之侵略。若猎户与渔人，即以天然石洞（图版一，丁）安隐其身，是为人类谋居住之始；农民则以树枝干草，构成茅屋（图版一，甲、乙、戊、己）；游牧之民，逐水草而居无定所，随时以木柱支兽皮为帐棚^②（图版一，辛），今在沙漠地带犹常见之。故石洞、茅屋及帐棚三者，为原始居住式之三种，亦为后世建筑发展之胚胎。石洞，即以天然孔穴为入口，四周之石，即为墙壁，上为屋顶。茅屋之建筑，则以树干为墙身，以树枝盖草和土为屋顶（图版一，甲、戊）。类似茅屋之建筑，至今在老吉利哥^③村中尚可见之，惟已进而为两层楼矣，楼梯安置于屋外。至羊皮之帐棚（图版一，辛），在今比杜英阿刺伯人^④，及游牧民族，犹常用之，与上古时代无异焉。

先史时期所有建筑之遗迹，虽在建筑上无甚价值，但考古家认为有兴趣者，如单石柱（图版一，庚）、双石柱台（图版一，丙）及湖上住宅等。单石柱，即简单直立之石块；双石柱台，则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之直立石块，上置一平石版^⑤。他若土坟为死者埋葬之所，何尝非埃及金字塔之原型（图版三，甲）。

大凡世界建筑，可分两大类：一为有系统性之建筑，起始于埃及及亚叙利亚^⑥，今

① 原书如此，他处亦有作“阶段”。

② 今作“帐篷”。他处尚有“帐篷”、“顶蓬”等用法，“蓬”字未作统一。

③ “Old Jericho”音译，今译作“老杰里科”。

④ “Bedonin Arabs”音译，今亦作“比杜英阿拉伯人”。

⑤ 原书作“石板”，他处多作“石版”，全书统一为后者。

⑥ “Assyria”音译，今译作“亚述”。



为欧洲建筑发展之模范；一为无系统性之建筑，如印度、中国、日本、古时之阿美利加^❶及萨拉森等，此类建筑，其形态大都独立，迄无特殊之演变与发展可言。本编为西洋建筑史，但述明第一类建筑而已。

❶ “America” 音译。

导 言

建筑史者，建筑演变过程中之记录也，自简而繁。由埃及建筑肇始，继以希腊之注重庙宇。迨罗马帝制时代，社会生活繁杂，建筑因公共之需要，形式亦渐趋复杂。自基督教兴盛，入中古时期，人乃专以建筑教堂及堡垒为事。至文艺复兴，古典派建筑，又重行抬头，而为欧洲建筑之全盛时代。然建筑每因各种影响，而改变其风格。此种影响，大致有六，即地理的、地质的、气候的、宗教的、社会的，及历史的。综观过去情形，建筑史实为人类社会进化演变之标志，故建筑与民族生活，实有密切之关系。无论何种民族，若埃及、希腊、罗马与中古时期及文艺复兴诸国，其民族之才能，似均记载于建筑物上，经久不灭。建筑之于人类，生则供其居住，死则志其事迹，诚可谓一切艺术之母也。

埃及建筑之风格，乃以巨大坚厚之墙垣，及宏伟密集之柱子，上载石质短梁，盖以平顶。基在之狮身像站立于前，有如哨兵以防吾人窥探古代之神秘者。金字塔为最古之纪念建物，其命意实根于宗教，盖埃及宗教之重要主旨，谓人死之后，灵魂不灭，日后仍可返还躯壳。保存尸体，即为保证未来之生命，故金字塔为古埃及国王所建之堡垒，以保存制干之尸体。其建筑之宏伟，即如今日工程技能之精进，亦叹为观止。希罗多德之记载，谓埃及人对于生时住宅，不过为暂时之旅邸，而死后坟墓，则认为永久之寓所。至于庙宇，非为民众拜神之地，而专为国王与僧侣之供殿，前有大道，两傍排列狮身像，其平面之神秘，与外貌之狰狞，以及象形文字之玄妙，足可表示埃及宗教之复独矣。按是等纪念建物，不独表见当时信仰宗教之深，尤可想见当时之社会及工业情形。盖如此伟大建筑，非上有专制政府，压迫奴隶及俘虏从事工作，恐无以成之。

西亚建筑，可表示该地当时之国民性。若亚叙利亚人及波斯人大都为战士及猎户，彼辈乃偏重物质之享受，而不注意于精神之安慰，故建造巍峨宫殿，内部饰以战事暨游猎之绘画，不若埃及人之建筑奇壮，而尤注重于庙宇坟墓也。至尼尼微、巴比伦及百泄



波里^❶之宫殿，俱建于大平台上，是种平台，为战时之俘虏所筑。尚有如庙塔者，沿坡而上，逐层缩小，最高处为天文台，研究星学之僧侣，咸观象于此。巴比伦因石料缺乏，多用砖料，发明圈拱，以代楣梁。

希腊建筑，在历史上有正确时代可分。观于米隆及迈西尼时期，其建筑壮硕，有上古原始风格。及至海费聂克时期，其建筑与雕刻，乃变为妩媚而细腻，且文学政治，亦同时发展。盖当时之希腊建筑，对于艺术上，似有极大抱负，后世建筑，大半宗之。其于宗教，则竭力建造庙宇，自战败波斯于马拉松及萨拉密斯之后，凡五十年间，所建宏丽之庙宇甚多。在卫城中所有著名于世界之诸建筑，俱为伯里克理斯（纪元前四四四～四二九）时期所建，盖当时为雅典之全盛时代也。埃及之庙宇，为帝王私有建物，外设坚厚禁墙，内藏神秘厅堂。而希腊适相反，无不公诸民众，仅以一小正殿为供神之处，四周环绕柱廊。美丽之柱子盖盘以及人字山头^❷等，一一呈于民众视线之前。此以庙宇为民众之公产，迥异于埃及之为帝王特权也。又以国民竞赛及节日，为扶助文学、音乐、戏剧之发展，因之而有竞走场、运动场及剧场之建设。按当时希腊势力所及，其文化传布，直至北印度，故海费聂克艺术，尤影响于萨拉森者匪浅。或谓希腊建筑，系由木质改进而为石质，又谓原系石质而渐次发展，亦有认为木质与石质混合而成，其说不一。但以希腊人之具有艺术天才，加以天空清朗，就地产有细粒之白云石，易成优美轮廓，彼等施以巧妙技能，工作自更细致而比较完美，遂成为永无匹敌之奇异建筑矣。又以希腊人之爱美性，在柱子及盖盘之上，复加以装璜^❸，于是而成三种柱式，即陶立克式、爱奥尼克式及科林新式是也。纪元前一四六年，为罗马所灭，而成为罗马之一行省，其建筑之发皇，亦随之消灭，但其文化影响于罗马及后代之艺术者，诚足多也。

罗马建筑，大致受其固有曷脱洛斯干建筑之影响，常以希腊柱子，与曷脱洛斯干法圈相混，而成一种复杂之风格。虽罗马人先时在构柱及法圈正面，仅用柱子作装璜，但以柱子为构造上正用者亦不少，如广场、宫殿及庙宇前之各种排柱是也。且因政治及社会情形之发展，多数建筑，含有纪念性质，每见庄严之庙宇上，装以秀美之雕像，其非含有此性质之公共建筑，如宏伟之帝王宫殿，更可表示罗马宫廷之庄严与奢华。邦贝依城中之私宅，堂皇富丽，亦可想见其于祖国威权下家庭之重要。罗马人爱公正，故建筑多数之“罢雪理卡”，即法庭，至剧场建筑，取意与希腊不同。斗兽场为罗马之新建物，系勇士与猛兽决斗之处，盖欲炫耀罗马人之勇猛精神，于其领土之民众也。尚有浴场为一聚乐之所，其间享受，穷极奢侈，而罗马后日之衰亡，恐亦基于此。凡罗马所建之道路及凯旋门，在欧洲各地，均可见之，足以见罗马昔日权威之大，领土之广矣。至发明三合土，用于法圈、拱顶、圆顶，则罗马建筑，自不仅限于本境，凡列入版图，所在皆有。后日所以为欧洲建筑之基础者，非无因也，及其衰也。罗马之建筑与文化，于是作一结束而另起篇章矣。

继罗马而占有世界新势力者，厥惟基督教。该教起源于犹太，首传至罗马城，嗣以罗

❶ “Persepolis” 音译，今译作“波斯波利斯”。

❷ 原书为“人字山头”，他处亦作“人字山墙”。

❸ 原书为“装璜”，今作“装潢”。下同。